

2025年第四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东花市街道-东花市北里东区10号楼、东花市北里中区

11号楼、东花市北里西区13号楼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2025年第四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东花市街道-东花市北里东区10号楼、东花市北里中区11号楼、东花市北里西区13号楼已由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京老旧办发【2025】1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东花市北里东区10号楼、东花市北里中区11号楼、东花市北里西区13号楼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总面积：25217.38m²；其中东花市北里东区10号楼7439.04m²，东花市北里中区11号楼4703.6m²，东花市北里西区13号楼13074.74m² 合同估算价 2199.64（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164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小区公共区域基础类：绿化补建；修补破损道路、安防、照明等其他公共设施完善。楼本体基础类改造：建筑节能综合改造，空调规整、楼体外立面线缆规整，外立面美化，楼本体清洗粉刷楼体等公共部分维修，无障碍设施完善，楼内上下水改造，架空线规整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5月12日09时00分至2026年05月18日09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25日09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银闸胡同32号
联 系 人：刘志凯
电 话：85271986
电子邮件：shwy_sh@126.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志凯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85271986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85271986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刘老师
；8527198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5、7、9、11、13、15、17号9层17#1002-1室(德胜园区)
联 系 人：王宝锋
电 话：1381123483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2 日